望安发〔2023〕3号

长沙市望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推进安全宣教“六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望城经开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长沙市望城区推进安全宣教“六进”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长沙市望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4月19日

长沙市望城区推进安全宣教“六进”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全区上下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公众安全意识，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切实抓好各项安全工作，结合上级决策部署和我区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方案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发展与安全，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发展理念，坚定“一二三六”发展思路，扎实推动各行业领域安全宣教工作走深走实，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凝聚安全发展共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决守住安全底线，为建设产强、城美、民富、人和的现代化新望城提供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在党中央和省、市相关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多措并举深入推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紧紧围绕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要求，强化安全宣传、创新宣传方式，做到媒体有专栏、采访有典型、网上有话题、推广有活动。着力构建“大安全”格局，切实提高全社会安全风险防范意识，浓厚“人人讲安全、事事重安全、时时抓安全”的良好氛围，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工作举措

**（一）安全宣传“进机关”**

**主要任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工作要求，加强机关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意识，提升机关干部职工安全责任意识。

**主要措施：**

1.全面提升学习培训实效。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机关宣传教育和日常培训的重要内容，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本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参与的有安全生产知识课程的培训、讲座。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分批次组织安全监管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培训，确保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率达100%。

2.全面强化公共宣传力度。在机关政府网站和“两微一端”大力宣传报道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相关行业领域工作动态、经验总结等，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知晓率。

3.全面压实行业宣传责任。立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突出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消防、旅游、公共聚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宣传，将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内容纳入行业示范创建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带头进企业讲安全课，压实行业安全宣传责任。

4.全面营造机关宣传氛围。在机关宣传栏、橱窗、食堂、所属项目建筑工地等醒目场所悬挂安全横幅，张贴安全宣传标语、图示和宣传画,在电子屏常态播放安全宣传片和安全提示，做到安全生产警钟长鸣。

5.全面开展安全应急演练。各区直部门按照专项、部门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各街镇要针对辖区易发突发事件特性、结合实际每季度组织1次应急预案演练，做到未雨绸缪、防患未然。

**（二）安全宣传“进企业”**

**主要任务：**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强化企业负责人安全责任意识，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培育企业安全文化，筑牢安全管理防线。

**主要措施：**

1.加快建章立制。将安全宣传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企业班前会、月度例会、生产经营会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固定议题。

2.从严落实责任。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头讲安全课（每半年不少于1次），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不少于1次）。

3.抓好学法普法。组织一法一条例（《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其他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的法治宣讲，进一步增强职工安全防范意识（每年不少于1次）。

4.开展警示教育。积极参加“湖湘应急大讲堂”、“安全生产月”、“安法宣传周”、“消防安全日”等活动，开展安全生产经验交流活动。组织企业职工、家属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每半年不少于1次，安全生产月、相同行业领域发生安全事故后必须开展警示教育）。

5.强化应急演练。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带队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半年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其他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6.提高专业能力。支持企业开展专家指导服务、业务培训，推动做好风险辨识防控、隐患排查治理、遵章作业等工作，提高企业安全水平。

7.培育安全文化。规模以上企业要配备专门的安全教育场所，各企业要设置安全宣传栏和岗位安全标识，落实“一会三卡”，利用电子显示屏常态播放安全宣传教育片、警示片等视频，张贴安全宣传标语、风险警示公告、安全操作提示、应急处置措施和程序等安全知识（在企业大门口、厂区主要路口、生产操作车间、仓储仓库等重要区域必须要有安全警示标语）。邀请新闻媒体走进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安全一线面对面”等报道活动，宣传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

**（三）安全宣传“进农村”**

**主要任务：**提升农村地区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能力，推进综合减灾示范村建设，建立农村安全宣传有组织体系、有展示窗口、有便民手册、有广播设施等“四有”工作机制，丰富安全宣传手段，全面提升农村居民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主要措施：**

1.强化队伍配备。充分发挥乡村干部、安全网格员、灾害信息员、科技志愿者、科普信息员等在农村安全宣传中的主力军作用，配备兼职安全宣讲员（每个村、社区不少于1人），引导开展契合本地实际的安全宣传活动。

2.强化宣传举措。利用流动宣传车、村村响、电子屏、横幅、海报、公益广告等形式，在农村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每个街镇不少于2台、每个村（社区）不少于1台流动宣传车，每月流动宣传不少于20天，张贴安全宣传横幅不少于10处，横幅、海报要做到抬头可见、驻足可观，室外墙壁绘画涂鸦不少于1处，应急云广播每月播放安全教育知识不少于20天。景区、山林、文物古建筑等重点部位要设立相应安全警示标识。

3.强化演习演练。因地制宜开展山洪地质灾害、泥石流、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避险逃生、自救互救演练，每个村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现场处置方案专项演练，各村民组安全教育屋场会覆盖率100%。

4.强化阵地建设。在乡村公共场地、人群聚集地合理设置安全宣传橱窗，增强安全宣传的普及性、趣味性和互动性，每个街镇建设不少于1处农村安全教育科普场所，每个村（社区）建设不少于1处应急避难场所。

5.强化安全推广。积极开展群众性安全文化创演活动，鼓励民办文艺团体、农民业余文艺演出队进行安全文艺创作。利用农闲、节庆、集市、庙会等民俗活动和农民工进城、返乡等时机，开展精准化安全宣传和咨询服务，有针对性地普及灾害应对和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水上交通、火灾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每个村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宣传和咨询服务。

6.强化入户宣传。针对防一氧化碳中毒、居民用火用电安全、交通安全等内容开展“敲门行动”，逐户发放村民安全行为手册、安全知识口袋书（提示告知书、宣传册）并签字确认，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栋，敲门行动入户覆盖率100%。

7.强化重点关怀。落实包保责任对残疾人、五保户、精神病人、孤寡老人以及留守儿童等自我防范能力差的重点人群，建立“特殊关爱”和“邻里守望”制度，明确包保责任人，重点关注，定期探望。

**（四）安全宣传“进社区”**

**主要任务：**建立社区安全宣传机制，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增强社区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社区居民安全素质和应急避险能力。加大社区公益宣传力度，深入普及生活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常识以及应急避险、自救互救技能。

**主要措施：**

1.完善阵地建设。推动建设一批灾害事故科普宣教和安全体验基地，每个街镇建设不少于1处社区安全教育科普场所，每个社区建设不少于1处应急避难场所。

2.设立安全专员。从社区居委会、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等，选取熟悉社区和居民情况的人员，担任安全宣传员、监督员，鼓励社区党员、退休职工、教师等加入安全宣传志愿者队伍，每个社区至少1名专兼职安全宣传员。

3.做好节点宣传。结合社区实际，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气象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全国科普日等节点，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每半年组织1次安全宣传主题活动。

4.加强重点排查。积极排查治理社区安全隐患，开展高层建筑火灾、人员密集场所踩踏、暴雨地下空间受淹等社区易发的安全事故群众性应急演练，提升社区居民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现场处置方案专项演练。

5.拓展宣传渠道。策划创作寓教于乐、通俗易懂的安全微视频、公益广告、动漫作品等，设计编印安全手册、口袋书、海报、挂图、横幅等，每个楼栋不少于1处张贴安全宣传海报，安全宣传单、公益广告要进电梯，覆盖率100%，在人口集中地方张贴安全宣传横幅不少于10处，横幅、海报要做到抬头可见、驻足可观，室外墙壁绘画涂鸦不少于1处，应急云广播每月播放安全教育知识不少于20天，重点场所安全标语覆盖率100%。

6.抓实宣传普及。针对防一氧化碳中毒、居民用火用电安全、交通安全等内容开展“敲门行动”，逐户发放居民安全行为手册、安全知识口袋书（提示告知书、宣传册）并签字确认，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栋，敲门行动入户覆盖率100%。开展以安全为主题的屋场会、楼栋会、社区演出等活动，浓厚安全氛围，各社区居民组安全教育屋场会覆盖率100%。

**（五）安全宣传“进学校”**

**主要任务：**在课堂教学、社会实践、班级活动中落实安全教育内容，保障师资、资源、时间、场地。发挥育人功能，强化学生和教职工安全意识，做到安全宣传从早抓起、从小抓起，厚植安全理念。

**主要措施：**

1.落实安全教育。认真贯彻《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丰富学校安全教育资源，推广典型教育活动，将安全宣传教育内容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保证安全教育时间。

2.强化隐患排查。每半年开展1次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将安全宣传纳入平安校园创建工作。

3.打造安全文化。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专题开展安全知识教育，举办以安全为主题的征文、书画等活动，开展安全知识竞赛。

4.完善宣传载体。在校园橱窗、校报校刊、黑板报、校园网和“两微一端”等平台要有宣传安全生产内容。

5.加强培训演练。组织消防、交通、食品、校园霸凌、防溺水等安全知识专题讲座，定期组织师生开展安全应急疏散演练，每学年组织不少于1次全体师生参加的专题讲座及应急疏散演练。聘请“校外安全辅导员”，结合主题班会，每学期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知识小课堂、移动安全课堂等专题宣传班会。

6.推动资源共享。加强学校与社区、农村、企业、部队、社会机构等的联系，共享安全教育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学校设立安全体验教室，积极推动建设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基地，拓展安全教育校外实践领域，每所学校联系不少于1个含有安全教育内容的校外教育基地。

**（六）安全宣传“进家庭”**

**主要任务：**积极推动家庭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升以家庭为单元的安全能力建设，以生活安全和防灾减灾知识普及为重点，以点带面、辐射带动，带动更多家庭重安全、懂安全。

**主要措施：**

1.开展共建活动。开展“我把安全带回家”“给爸爸妈妈的安全家书”等家庭成员共同参与的小区联谊、家校共建等活动。广泛开展家庭“安全明白人”活动，提倡健康的家庭安全行为及生活方式，养成良好安全行为和生活习惯。每个小区党支部每年开展安全主题党日活动不少于1次，小区转发学习安全常识视频覆盖率100%。

2.推进入户宣传。村（社区）通过敲门行动发放家庭应急手册、安全读本、安全倡议书、知识卡片等，敲门行动入户覆盖率100%，安全倡议书张贴至每个楼栋。

3.普及安全宣讲。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和百姓宣讲、广场舞、文艺演出等活动，普及家庭防火、防盗、用电等安全常识。

4.提升防范能力。村（社区）结合屋场会（楼栋会），指导家庭加强安全防范，查找和消除安全隐患，掌握避险逃生技能，熟悉避难逃生路线，提升家庭和邻里自救互救能力。

5.强化硬件保障。村（社区）提倡每个家庭保证安全设施、保险等基本安全投入，推广家庭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引导家庭储备简易应急物资。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提高站位、强化举措，将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专门的工作机制、工作经费，明确专门部门（专人）负责安全宣教工作。要结合工作实际，精心制定年度安全宣教工作方案（或在安全生产工作方案中有安全宣传的单独章节），细化工作目标和措施办法，抓牢抓实安全宣传各项工作，做到有目标、有措施、有成效、有总结，形成上下联动、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强化工作实效。**各单位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面向所联系、管理的行业领域和群众，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区安委办将统一制作发放部分横幅、海报、宣传册、口袋书等宣传用品。安全生产承诺书、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倡议书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街镇负责上门发放到位，致家长朋友们的安全告知书由区教育局负责发放到位，致居民朋友们的安全告知书、居民安全知识口袋书由各街镇负责发放到位，要确保发放签字到位率100%。各单位要创新宣传方式，推进内容形式、方法手段、渠道载体的创新运用和实践推广，以观感更直接、效果更持久的方式提高宣传效率。要加强宣传工作信息报送，各单位每月报送不少于1篇新闻稿件至区安委办（联系人：谭骊，电话：17891001233，微信同号），每周将安全宣传开展情况汇总至《望城区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周报表》报送至区安委办。

**（三）强化考核检查。**各单位要定期对安全宣传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查，确保安全宣传全覆盖、无死角。区安委会将安全宣传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全区安全生产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强化过程考核。区安委办将建立相应的会商协调制度，定期召集安委会重点成员单位统筹部署安全宣传教育“六进”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督查，并总结通报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请各单位于2023年10月20日前将安全宣传“六进”工作总结及相关典型经验材料报区安委办。

附件：1、安全宣教“六进”工作重点单位任务分工

2、安全宣传推荐标语

3、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措施

4、安全生产承诺书

5、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倡议书

6、致家长朋友们的安全告知书

7、致居民朋友们的安全告知书

8、居民安全知识口袋书

附件1

安全宣教“六进”工作重点单位任务分工

**1.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公益广告宣传；负责把控正确的宣传舆论导向，统筹协调融媒体中心及有关新媒体等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指导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负责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内容；协助、指导区文旅广体局、区文联等单位，把安全宣传纳入文化下乡、送电影下乡等活动。负责指导街镇和督促本系统积极开展安全宣传“六进”工作。

**2.区教育局：**负责安全宣传进学校工作，落实《中小学生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加强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学生和教职工安全意识，加强学生防溺水教育，普及生活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教学安全（实验室安全、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等方面的知识；负责中小学校电子显示屏刊播图片海报或标语；负责督促本系统积极开展安全宣传“六进”工作。

**3.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在工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技术改造等方面提供公益安全知识；对监管工业行业企业普及先进的安全工艺技术知识。负责协调三大电信运营商配合做好安全宣传短信发送工作。负责督促本系统积极开展安全宣传“六进”工作。

**4.区民政局：**负责协调、落实安全宣传进社区工作，指导做好社区安全宣传服务，配合推进安全社区建设，共同组织开展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城市基层治理工作；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安全科普工作。负责督促本系统积极开展安全宣传“六进”工作。

**5.区司法局：**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督促有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负责督促本系统积极开展安全宣传“六进”工作。

**6.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安全生产知识普及纳入高危行业职业安全教育体系，指导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安全知识和技能教育培训。负责督促本系统积极开展安全宣传“六进”工作。

**7.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高危行业建设用地规划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宣传和安全知识普及；联合相关部门及时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负责督促本系统积极开展安全宣传“六进”工作。

**8.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领域（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除外）安全宣传“六进”工作，加强农村住房建设政策法规宣传和安全知识普及。负责督促本系统积极开展安全宣传“六进”工作。

**9.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在公路、水路行业领域做好安全宣传“六进”工作，对有关公路、水路运输企业等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和安全知识普及。负责督促本系统积极开展安全宣传“六进”工作。

**10.区商务局：**负责对商贸流通和商贸服务业（不包括餐饮、住宿、家政等），贯彻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做好安全宣传“六进”工作，负责督促本系统积极开展安全宣传“六进”工作。

**11.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区户外电子显示屏关于安全宣传的播放；负责渣土运输行业安全宣传“六进”工作，负责督促本系统积极开展安全宣传“六进”工作。

**12.区水利局：**负责水利行业、水利工程建设、河道采砂、水旱灾害防治等方面政策法规宣传和安全知识普及；及时提供水情旱情监测预警信息。负责督促对口部门积极开展安全宣传“六进”工作。

**13.区发改局：**负责水电、火电、油气长输管道等能源行业（领域）政策法规宣传和安全知识普及。负责督促本系统积极开展安全宣传“六进”工作。

**14.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渔业、农机等农业行业政策法规宣传和安全知识普及。负责督促本系统积极开展安全宣传“六进”工作。

**15.区文旅广体局：**负责应急云广播（村村响）安全知识的播放；负责旅游行业、文化市场等方面政策法规宣传和安全知识普及。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网络视听领域的安全宣传“六进”公益宣传。负责督促本系统积极开展安全宣传“六进”工作。

**16.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安委办安全宣传“六进”工作职责，统筹推进安全宣传“六进”工作，强化指导督促；负责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领域安全宣传“六进”工作；普及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等知识，及时提供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信息。负责指导街镇和督促本系统积极开展安全宣传“六进”工作，形成一批安全宣传进企业的经验和模式。

**17.区住保中心：**负责指导物业小区、楼栋的安全宣传工作，负责督促本系统积极开展安全宣传“六进”工作。

**18.区市场局：**负责特种设备领域安全宣传“六进”工作，负责督促本系统积极开展安全宣传“六进”工作。

**19.区消防救援大队：**加强与属地政府衔接，做好消防领域安全宣传“六进”工作，负责督促本系统开展安全宣传“六进”工作。

**20.区交警大队：**负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督促本系统积极开展安全宣传“六进”工作。

**21.区总工会：**负责协调组织企业职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推动企业落实职工安全健康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指导街镇和督促本系统积极开展安全宣传“六进”工作。

**22.区气象局：**负责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宣传，负责督促本系统积极开展安全宣传“六进”工作。

**23.团区委：**负责协助组织青年志愿者参与各类安全生产宣传活动，负责指导街镇和督促本系统积极开展安全宣传“六进”工作。

**24.区妇联：**负责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安全宣传进社区、进家庭工作。负责指导街镇和督促本系统积极开展安全宣传“六进”工作。

**25.区机关事务中心：**负责行政中心的安全宣传工作。

**26.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电视、自媒体方面的安全公益宣传。

**27.经开区：**负责在辖区开展安全宣传“六进”工作，形成一批安全宣传“六进”的经验和模式。

**28.各街镇：**负责在辖区开展安全宣传“六进”工作，形成一批安全宣传“六进”的经验和模式。

**29.其他各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负责督促本行业领域、本系统积极开展安全宣传“六进”工作,形成一批安全宣传“六进”的经验和模式。

附件2

安全宣传推荐标语

1.安全是最大的经济效益

2.培训不到位就是最大安全隐患

3.事故就在一瞬间 时刻防范保安全

4.安全警钟鸣耳畔 规章制度记心间

5.事故是最大的成本 安全是最大的效益

6.想安全事 上安全岗 做安全人

7.你对违章讲人情 事故对你不留情

8.宁为安全受累 不为事故流泪

9.生命只有一次 安全从我做起

10.安全不离口 规章记心头

11.严是爱，松是害，搞好安全利三代

12.放过一次违章作业，就为事故开一次绿灯

13.甜蜜的家盼着您平安归来

14.生产再忙，安全不忘

15.全面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16.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17.粗心大意是事故的温床，马虎是安全航道的暗礁

18.安全人人抓，幸福千万家

19.蛮干是走向事故深渊的第一步

20.生命无价，事故无情

附件3

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措施

一、奖励范围

主要指区内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经营性自建房、建筑施工、特种设备、城镇燃气、油气长输管道、电力设施、森林防灭火、工贸等行业领域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其中一般事故隐患由属地街镇负责核实，街镇有困难的，可以申请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和权限部门进行认定。重大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由街镇、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各有执法权限的部门依据《2023年各行业、各岗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相关管理条例确定。

**第七条 安全生产违法（非法）行为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法（非法）行为**

1.无证、证照不全或者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2.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3.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4.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进行管理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5.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6.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以及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者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伤亡事故后逃匿的。

7.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二）森林防火区域违规野外用火行为**

1.在山体和林区焚烧祭品、烧香点烛、燃放鞭炮、烧山狩猎、烧灰积肥、野炊烧烤、吸烟或其他制造火源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

2.在林区山体和林区外违规用火行为，如烧田埂草、烧荒、焚烧垃圾、焚烧秸秆、烧草、烧灰积肥、在易引发火灾处烧纸钱、野炊、燃放烟花和举办篝火活动等。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无明确的举报对象或者具体举报事项的；

（二）举报事项不属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三）已经受理举报，同一举报人在规定期限内重复举报；

（四）举报事项依法应当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途径解决的，或有关部门正在受理的；

（五）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由其本人授意他人的，隶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安全生产事项的举报；

（六）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在举报之前已掌握相关线索的；

（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奖励标准

**第九条** 举报事项经核查属实的，应当按下列规定对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

1.对举报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和存储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尤其是自建房内的地下黑工厂、黑作坊，及非法存储黑火药、烟火药等危爆物品，经查证属实，奖励第一举报人100元-10万元；

2.对举报未将危险化学品存储在专用仓库内或无证从事危险化学品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等违法行为，尤其是自建房内非法存储危险化学品、用普通货车运输危险化学品，经查证属实给予处罚的，奖励第一举报人3000元-30万元；

3.对举报非法储存、非法经营、转供燃气、非法充装、倒灌瓶装液化石油气等违法行为，尤其是违法大罐倒灌小罐，经查证属实的，奖励第一举报人200元-5000元；

4.对举报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非法）行为，给予第一举报人行政处罚（含街镇简易程序处罚）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奖励金额低于500元的按500元计算，最高不超过50万元；

5.对城市管理、建筑施工、卫健、文化旅游、教育、环保、食品和农林水利等行业领域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给予第一举报人500元至50万元的奖励。

**第十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监督。

三、办理流程

**第十一条** 长沙市望城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非法）行为有奖举报原则上由区安委办、各街镇、各相关行业部门分别接收举报信息，其中区安委办接收的举报信息由区安委办根据其情形交办有关街镇和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进行分类核查。

**第十二条** 接收举报信息的途径包含“12350”“12345”安全生产有奖举报热线、行业监管部门举报电话和举报信件以及网络举报平台。

**第十三条** 举报人所举报事项应包括以下要件：

（一）被举报的生产经营单位名称（姓名）、地址、电话等可供核实的有效查找方式；

（二）存在事故隐患或非法违法行为的地点、时间、性质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等内容；

（三）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生产安全事故主要事实及与之相关的证据材料；

（四）举报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

**第十四条** 对举报受理，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区安委办统一接收的举报，填写《望城区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登记表》，其他举报由受理单位参照填写登记;

（二）按举报的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及违规野外用火和公共安全隐患的类型转交属地街镇核实查清举报内容；属地街镇有困难的，及时通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核实；

（三）调查核实后，行业主管部门或属地街镇函复区安委办确实属实的，由属地街镇、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发放奖金，其中建筑领域由住建局发放奖金；燃气领域由城管执法局发放奖金；危化烟花和工贸领域由应急管理局发放奖金；特种设备领域由市场局发放奖金；能源安全领域由发改局发放奖金；学生安全领域由教育局发放奖金；商贸流通领域由商务局发放奖金；文旅广体领域由文旅广体局发放奖金；其余（含违规野外用火和公共安全隐患等）由街镇发放奖金，并填写《望城区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审核表》上报区安委办。

**第十五条** 举报调查处理原则：

（一）对实名举报的，立即组织核查。认为举报内容不清的，可以请举报人补充情况；

（二）对匿名举报的，根据举报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核查。有具体的单位、安全生产非法违法事实、联系方式等线索的，立即组织核实；

（三）举报事项经核查属实的，依法予以处理；

（四）举报事项经核查不属实的，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并依法保护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五）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得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不得暴露举报人；

（六）核查举报确有困难时，可以提请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共同核查；

（七）对举报的处理情况，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实名举报人，但举报人的姓名（名称）、住址或者其他联系方式不清的除外。举报事项复杂，调查取证困难需要延长时间的，经分管领导同意，可适当延长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涉及事故瞒报、谎报和其他事态危急事项的举报，应立即组织核处。

望城区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登记表

编号：〔20 〕第 号

|  |  |  |  |
| --- | --- | --- | --- |
| 举报人 |  | 举报人电话 |  |
| 举报时间 |  | | |
| 举报方式 | 来人（ ） 来电（ ） 信件（ ） 其他（ ） | | |
| 举报人  地址 |  | | |
| 主题 |  | | |
| 内容举报 |  | | |
| 接报人 | 接报人（签名）: 接报单位（科室）: | | |
| 接报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区安委办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

备注：此表由区安委办填写，并保存。

望城区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审核表

编号：〔20 〕第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举报  时间 |  | | 举报 地点 | |  | | 举报 单位 |  | |
| 举报  事项 |  | | | | | | | | |
| 核实  情况 |  | | | | | | | | |
| 举报  处理  结果 | 案件经办人 | | |  | | 结案时间 | | |  |
| 处罚对象 及罚没金额 | | |  | | | | | |
| 建议奖励金额（大写）: | | | |  | | | | | |
| 举报  查办  部门  意见 | 分管负责人  审核意见 | 审 核 人 ： 年 月 日 | | | | | | | |
| 主要负责人  审批意见 | 审 批 人 ： 年 月 日 | | | | | | | |
| 区安委办 意见 | 审 批 人 ： 年 月 日 | | | | | | | | |

备注：1.一式两份，举报办理单位和区安委办各一份。

2.举报事项和编号由区安委办填写。

望城区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奖励金领取单

|  |  |  |  |
| --- | --- | --- | --- |
| 领取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奖励案由及奖励金 审批表编号 | 编号：〔20 〕第 号 | | |
| 奖励金额（大写） |  | | |
| 领取人  签名并押印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举报奖金领取人、区安委办各一份。

附件4

安全生产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我作为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本人保证，认真贯彻执行各级政府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标准，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做好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减少和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并郑重承诺：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5

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倡议书

各企业主要负责人：

为深入学习安全生产法，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隐患，当好第一责任人，望城区安委办特发出如下倡议：

一、带头尊法学法守法，依法依规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纠正违法违规生产行为；

二、带头讲安全抓安全，开展“第一责任人”讲安全课，召开安全生产专题职工会议，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三、带头加大安全投入，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和知识技能培训，改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四、带头完善安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雇用符合条件的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五、带头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六、带头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加强风险管控和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

七、带头制定、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督促落实，实现安全行为规范化；

八、带头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一会三卡”制度，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标准化生产；

九、带头落实工伤保险要求，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用；

十、带头遵守事故报告有关规定，按照事故报告要求，及时、完整、客观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

让我们携起手来，以实际行动保障企业科学、安全发展，为建设产强、城美、民富、人和的现代化新望城贡献力量！

长沙市望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 月

附件6

致家长朋友们的安全告知书

家长朋友们：

为进一步强化家校协同共管，凝聚多方教育监管合力，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广大学生健康和生命安全，望城区安委办特发出如下倡议：

**一、注意消防安全。**居家时刻留意火灾隐患，做到火不离人，出门必关电、关火、关气，避免超负荷用电。教育孩子不触碰带电物体，不用潮湿的手触摸电器、电源等，不用湿布擦拭电器，电器使用完毕，及时关闭电源。

**二、注意夏季溺水。**教育孩子不在江河湖库等水域边玩耍，没有大人陪同不下水游泳洗澡，若发现同伴溺水，立即呼喊附近成人帮助，打110、120电话求助，或用树杆、绳索、漂浮物等施救，不手拉手或下水盲目施救。

**三、注意交通安全。**教育孩子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正确乘坐交通工具，严禁12周岁以下学生骑自行车、16周岁以下学生骑电动车，乘坐电动车带头盔、乘坐机动车系安全带。不在公路上打闹、玩耍，过马路时走人行横道、不闯红灯、做到“一停二看三通过”，不在行走和骑车时看手机、听音乐。

**四、注意意外伤害。**教育孩子体育运动前充分热身，合理控制运动量，不长期频繁剧烈运动，身体不适或极度疲劳时，及时终止运动，避免出现运动事故。在家不随便使用刀具，不攀爬阳台或到高处玩耍，不向窗外抛物。

**五、注意网络安全。**加强对孩子使用手机、电脑的管理，教育孩子养成良好上网习惯，做到时间适度、内容健康，防范网络成瘾。保护好个人隐私，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不在网络平台打赏、送礼，避免财产损失。

日常做到“万无一失”，关键时刻才不会“一失万无”。让我们传承安全家风、构筑亲情防线，学习安全知识、树牢安全意识，小手拉起大手、共建平安家园！

长沙市望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 月

附件7

致居民朋友们的安全告知书

居民朋友们：

安全关系到每个家庭的幸福安宁和社会稳定，为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凝聚安全发展共识，望城区安委办特发出如下倡议：

1. **注意消防安全。**注意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出门必关电、关火、关气。电动车不乱停乱放、不占用消防通道，严禁电动车进电梯、楼梯间，严禁人车同屋、飞线充电。了解住所安全出口位置及消防设施情况，掌握必要的逃生避险及灭火技能。

**二、注意用电安全。**禁止私搭乱接电线、超负荷用电等危险行为，存在隐患的电线、燃气软管应及时更换，家用电器严格按照说明书操作，做到人走电断，取暖电器远离可燃易燃物，燃煤取暖家庭冬季及时开窗通风。

**三、注意燃气安全。**燃气器具常检修，保持通风防中毒，不擅自拆、改燃气设备和用具，不慎泄漏时迅速关闭气阀，用湿毛巾掩住口鼻，尽快离开中毒现场，切勿触动电器开关和现场拨打电话。

**四、注意交通安全。**遵守交通规则，自觉维护交通秩序，不超速、不闯红灯、不酒驾醉驾、不疲劳驾驶，如遇恶劣天气，要减速慢行，规范佩戴安全带、头盔，时刻集中注意力。

**五、注意森林防火。**防火期内不携带火种上山，不在林区开展坟烧纸、燃放烟花鞭炮、烧火取暖、烧烤、吸烟等用火行为。不炼山、烧荒、烧秸秆。发现森林火灾第一时间拨打森林火警电话“12119”。

**六、注意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参加大型文娱活动、集会时，加强自我保护，切勿拥挤，谨防踩踏。进入陌生公共场所要确认安全出口、安全通道和消防器材位置，不携带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

**七、注意烟花爆竹安全。**自觉遵守烟花爆竹燃放规定，不组织、参与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活动，不在非法销售点购买烟花爆竹，不购买燃放礼花弹等大型烟花，在规定的时段、区域内燃放，带头劝阻亲朋好友不燃放、少燃放。

**八、发现安全违法行为及时举报。**发现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可以拨打“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或“0731-88070588（区应急管理局举报投诉电话）”等方式进行举报，我们将保护举报人员隐私，核实处理后给予奖励。

广大居民朋友们，平安是幸福的保障，让我们一起关注安全、关爱生命，共建美好家园！

送达人： 签收人：

长沙市望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 月

附件8

